证券代码：000656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16:00 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175 名，代表股份 1,966,451,5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826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股份 1,556,708,7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153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159 名，代表股份 409,742,78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67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2、发行时间及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3、发行期限及品种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5、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6、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9、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10、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11、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59,999,9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67192%；反对：6,441,63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2758%；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0,904,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70086%；反对：25,536,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9863%；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461,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64846%；反对：25,536,89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34592%；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40,578,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68429%；反对：25,862,72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31520%；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5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2,135,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46542%；反对：25,862,72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4.52896%；弃权：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6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积君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富济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富济基金指定方式（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时间

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具体办理时间以富济基金办理时间为准。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502；C 类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65；C 类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967；C 类基金代码：00696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富济基金指定方式（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富济基金指定方式（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以富济基金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本活动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

3、部分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的，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销售服务费率计提并支付。本活动解释权归富济基金及本公司所有。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富济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fujifund.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一）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4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通过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 A 类份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六）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七）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在认购时缴纳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9658，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9775。

（八）在本基金募集期内，A、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分别适用以下原则：投资人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十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投资理财中心和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0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十四）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十五）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十六）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购买事宜。

（十七）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十八）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汇丰晋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汇丰晋信基金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14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了公开披露。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二、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9658，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9775

（三）运作方式和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七）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发售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 A 类份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7 日，期间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作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基金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基金份额面值、认购价格、费用及认购份额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 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认购价格：1.00 元人民币

（3）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如下，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认购金额（A，单位万元）	认购费率
A ＜50	1.20%
50 ≤ A ＜100	1.00%
100 ≤A ＜500	0.60%
A ≥500	每笔 1000 元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原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假定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884.42 份 A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假定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3）/1.00＝10,003.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10,003.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认购的相关限制

（一）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二）在本基金募集期内，A、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限额分别适用以下原则：投资人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六、直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

《传真交易协议书》（如个人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材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资金划付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下列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之一：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710181700185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28
联行号：61201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68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4290003791
联行号：40379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 43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联行号：10011907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88 9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大额支付号：105290061008
联行号：52440
账户户名：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41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联行号：82051
（6）注意事项

本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 17:00 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投资人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投资理财中心或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

七、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二）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1:30 及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2、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A、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B、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C、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D、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八、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九、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勇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793
联系人：周慧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电话：021-20376868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www.hsbcjt.cn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本基金 A 类份额）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力
联系人：施传荣
电话：021-61899999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公司网址：http://www.srcb.com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朱雅崴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